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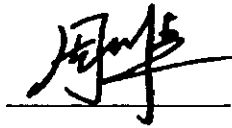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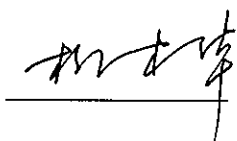
周小雄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2018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2018年 月 日